

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审计机构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5年9月在上海成立（于2013年12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68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59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后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和沟通，督促众华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对众华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认为众华具有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6日